

时代洪流下的知识分子书写

——评罗伟章《红砖楼》

◎ 冯静

不同于作者以往的乡土社会小说，《红砖楼》将视野从乡村转入了城市，从底层人民转移到了知识分子，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东轩市（虚构城市名），在一栋显眼的红砖楼里，一群知识分子的生活生动上演，精神的挣扎，名利场上的追逐，人性的反思与批判，思想与权力的斗争在看似热闹非凡的生活下暗流涌动。

一、人性的书写与困境的揭露

红砖楼里有一位“失意人”——作家冉强，和“我”——另一个“失意人”在机缘巧合下相识，从“我”的视角出发，作者在文章中塑造了冉强、孙云桥、李回家等一批红砖楼中的知识分子群像。作为前辈作家，冉强在早年凭借小说《春来早》在东轩市一举成名，用文中的话来说，冉强成为了东轩文学的天，东轩文学的地。如果要在在此探讨人性，探讨知识分子的困境，作家冉强无疑是合适的代表。这些年来冉强充分享受名利带来的心理满足，因此名利、虚荣和权力不允许他跌落神坛，当有人逆他的想法，挑战他的地位时，他威胁、辱骂、孤立等手段多管齐下。

首先是以冉强为代表的知识分子群体陷入了一种什么精神困境？我把它总结为“自我”，一种地位上、权力上更是写作上的自我困境，这种自我困境往往使知识分子陷于自己过往的成就，陷于自己安逸的世界而无法，甚至是不愿意走出来。冉强将自己局限于东轩的天地之下，他不仅是走不出这片地域的天地，更走不出心中的天地。地位和权力上的自我，让他不停地追逐权威和名利，维护自己的体面，写作上的自我，让他一再强调他在文坛上的霸主地位，拉拢更多人站队。他看不到

外面的世界，当然他也不愿意看到外面的世界，“只能看到东轩的天，以为就是全世界了”。他享受这里的一切，他害怕失去，他虚伪维持，他也从不认清自己，或许他害怕认识自己，清晰认识自己就意味着“自我”构建的崩塌。他将自己放在一个至高不容挑战的位置，为了维系自己搭建的“自我中心”的堡垒，他纵容自己人性的扭曲，似乎给了自己一个满意的理由，因为我本该这样。

冉强只是部分知识分子群体的写照，作者在文中还塑造了大批作家，与冉强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申响和“我”。申响他特立独行，展现出了文人的气节与风骨，而“我”是一位年轻热爱文学的写作者。起初的“我”也曾迷失在红砖楼的光环和冉强的权威之下，每次听着他吐槽着每一个东轩作家而“我”也只能默然。“我”在他的天地之下写作、生活，后来“我”意识到这不是我想要的，在逐渐认清冉强的虚伪后，“我”选择了逃离，辞职离开了这里。这一成长的过程与转变深刻反映了知识分子在各种利益诱惑面前内心的挣扎以及自我觉醒的艰难，使读者能够深刻地感受到那个时代年轻人所面临的困境与选择。

二、细节化处理下的人物塑造

在四川省作协主办的罗伟章长篇小说《红砖楼》作品研讨会上，四川省文艺评论家协会主席李明泉认为这部小说是知识分子的大观园，他说：“罗伟章对他们一个个进行‘解剖’，但不是简单的善恶二元论，他对人物的雕塑力非常强，用鲜活的语言呈现了无数精彩的细节。”正如李明泉主席所提到，作者通过细节化的处理，使得小说在人物塑造上堪称一

绝，成功地刻画了众多性格鲜明、复杂多面的人物形象。首先是对冉强这个角色的细节化处理，例如：在文章中出现多次的白色手套，冉强接待客人必须戴着白色手套，在这里白色手套不仅仅是一个事物，更是一种象征，它象征着冉强的地位和权威，象征着冉强的身份和形象，通过白手套，我们可以看出冉强是想通过白手套来达到身份认同的目的，反映出冉强极大的虚伪和虚荣心。又如：在描写冉强遇到蛇的这一段中，有这样一段描写：“见‘棒棒’站着不动，他把脚使劲一踩：是叫你干啥子的！‘棒棒’没吓着，把身后的小高吓一跳。小高抖抖索索地，说，伯伯，你还没做啥子……我咋没说？冉强又一跺脚，叫来抓蛇，我咋没说？”这虽然是一段对话描写，但是作者仍然做了细节化处理，“把脚使劲一踩”“又一跺脚”这一动作的细节描写，让冉强的形象大打折扣，看似礼貌谦逊的面孔下尽是他的伪装，又一次凸显了冉强的虚伪做作。除此之外，文中还有许多这样的细节描写，这些使得人物形象塑造得更加饱满，充分反映出人的复杂性，令读者印象深刻。

三、幽默的叙事风格与生动的语言描写

作者在《红砖楼》中运用了幽默的叙事风格，使读者在看似轻松诙谐的文字背后，感受到了一种沉重与无奈。书中作者对冉强的种种荒唐行为的描写，如把自己与屈原、鲁迅并列等，极具讽刺意味，在让人忍俊不禁的同时，也不禁对人性弱点和社会的荒诞进行反思。又如对冉强雕塑的描述，作者在文章中这样写道：“在整个过程中，冉强是寂寞的。人山人海，却没有半只眼睛看他，有的还攀上基座，见大腕出场，

就使劲跺脚，还在他身上拍打，更有甚者，还把鼻涕擦在他身上，被他挡住了视线，还骂他。”这一段描写是极具讽刺意味的，让读者在欢笑中感受到了时代的悲哀和人性的复杂。

《红砖楼》中的语言极为生动且富有表现力，作者以细腻的笔触描绘了各种场景和人物，使读者仿佛置身于那个时代的东轩市。如写城市环境“沿着马路，逆着河走。左边是河，右边是山。十月中旬天气，草没黄，叶未枯，山野葱茏，河水丰腴，雨点落于河面，点染出肉乎乎的酒窝，似有若无的淡蓝色水烟，捻丝成衣，轻纱曼笼”，将十月东轩的静谧舒适如画卷呈现在读者面前；写植物“芭茅叶片锋利，锋利得水里的倒影也能割人”，写出了芭茅独有的特性；即使是写小草这样的小植物，作者也进行了细节刻画，“身旁的石缝里，伸出铜丝般的细草，有风摇曳，无风轻颤”，短短几句小草柔软细小但坚韧的身姿就跃然纸上。这些精彩的描写不仅让读者感受到了文字的美感，也更加深入地理解了人物的情感和内心世界。

《红砖楼》不仅是一部小说，更是作者对时代的记录与反思。它展现了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知识分子的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反映了当时社会文化领域的种种现象和问题。通过对红砖楼中人物的刻画和故事的讲述，作者揭示了时代变迁对知识分子的影响，以及他们在追求理想与面对现实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在追逐名利途中的迷失与觉醒，让我们看到了那个时代的辉煌与落寞。总之，《红砖楼》是一部具有深刻思想内涵和独特艺术魅力的长篇小说。它以犀利的笔触、深刻的洞察和幽默的叙事手法，展现了知识分子在名利场中的挣扎与觉醒，揭示了人性的复杂与社会的荒诞，从中我们不仅能够感受到文学的魅力，也能够对人生有更深入的理解和思考。



月淡灯疏读书时

◎ 聂溪

在城市的喧嚣与繁忙中，总有一些时刻，让我无比怀念故乡那月淡疏灯的宁静夜晚，怀念那些沉浸在书中的美好时光。

故乡的夜，像是一幅水墨画卷，在月光的晕染下，缓缓展开。月亮宛如一位娇羞的少女，悄悄爬上树梢，洒下淡淡的银辉，给整个院子披上了一层薄纱。院子里的老槐树在月光下投下斑驳的影子，仿佛在诉说着岁月的故事。此时，世界仿佛都安静了下来，唯有偶尔传来的几声犬吠，打破这夜的寂静，却也更衬出夜的幽静。

我喜欢在这样的夜晚，点亮那盏陈旧的台灯。昏黄的灯光微微闪烁，像是在与月光低语。灯罩上落了一层薄薄的灰尘，在灯光的映照下，显得格外柔和。我轻轻擦拭书桌，那木质的纹理在灯光下清晰可见，似乎也散发着岁月的气息。我缓缓坐下，椅子发出轻微的“嘎吱”声，仿佛在欢迎我的到来。

我沉浸在书中的世界，时而跟随主人公踏上冒险的旅程，时而聆听智者的教诲，时而感受着爱情的甜蜜与苦涩。还记得那些夏夜，微风轻轻拂过脸颊，带来一丝凉爽，还夹杂着淡淡的花香和泥土的气息。我手捧着一本《唐诗三百首》，在灯光与月光的交织下，诵读着那些优美的诗句。“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王维笔下的塞外风光让我心醉神迷，我仿佛看到了那广袤无垠的沙漠中，孤烟直上云霄，黄河奔腾不息，落日的余晖洒在大地上，勾勒出一幅雄浑壮丽的画面，心中涌起对大自然鬼斧神工的赞叹和对古人观察力与表现力的钦佩。“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杜甫的这两句诗则让我感受到了他在乱世中的深沉忧患，花开花落，鸟鸣鸟飞，本是寻常景象，却因国家的动荡和人民的苦难而变得触目惊心，这使我深刻地体会到了文字背后蕴含的家国情怀和历史沧桑。

而在冬天的夜晚，我则会裹着厚厚的棉被，蜷缩在椅子上，读一本《平凡的世界》。台灯散发着柔和的光，将我紧紧包围，仿佛为我抵御了窗外的严寒。灯光下，我呼出的气息化作一团团白色的雾气，缓缓上升。书中孙少平不甘于平凡，努力在困境中挣扎奋斗的精神深深打动了。我。当读到他在艰苦的环境下依然坚持读书，追求梦想时，我为他的坚韧和执着所折服；当看到他面对生活的重重磨难却从不放弃对生活的热爱时，我反思自己在安逸生活中偶尔的懈怠和抱怨，深感惭愧。书中的故事跌宕起伏，人物形象栩栩如生。当读到紧张刺激的情节时，我的心也随之紧绷，手指不自觉地抓紧书页；当读到那些感人至深的情节时，我会忍不住轻轻擦拭眼角的泪花，泪水滴落在书页上，洇湿了一小片纸张。那一刻，我深刻地体会到了文字的力量，它能够触动人心最柔软的地方，给予我们温暖和慰藉，更能让我们在他人的人生故事中审视自己的生活，汲取奋进的力量。

如今，我已离开故乡多年，生活在县城，生活节奏变得越来越快，夜晚也被各种霓虹灯和喧嚣声所充斥。然而，每当我在忙碌了一天之后，静下心来，拿起一本书，在台灯下阅读时，那些月淡疏灯的夜晚便会不由自主地浮现在我的脑海中。那种宁静、那种美好、那种沉浸在书中的快乐，成为了我心中最珍贵的回忆。

读书笔记

如果你站在童年的位置瞻望未来，你会说你前途未卜，你会说你前途无量。但要是你站在终点看你的生命轨迹，你看到的只有一条路，你就只能看到一条命运之路。不知道命运是什么，才知道什么是命运。

——史铁生《务虚笔记》

我疲累于灰暗的都市的天空和荒漠的平原，我怀念着绿色，如同涸辙的鱼盼等着雨水！我急不暇择的心情即使一枝之绿也视同至宝。

——陆蠡《囚绿记》

一个真认识自己的人就没办法不谦虚。谦虚使人的心缩小，像一个小石卵，虽然小，而极结实。结实才能诚实。

——老舍《四世同堂》

弱小和无知，不是生存的障碍，傲慢才是。

——刘欣慈《三体》



阅读与人生

书卷缱绻 岁月生香

◎ 汪小科

走过四季的轮回，一转眼，春生、夏长、秋收、冬藏，都成了风景。而那些啜过的书香却在光阴的流转中蓄积沉淀，让时光温润，使流年厚重。

春生之时，我在汪曾祺《人间草木》的细腻笔触中，看到了瓦舍坊市、饮食手工里皆有欢喜，草木山川、花鸟虫鱼间都有情致。忽觉心有清欢，岁月安暖。日子的美，全在内心的感受。透过李娟澄澈的笔调，我走进了《羊道·春牧场》，看到了牧人们喜迎阴晴圆缺，笑傲风霜雨雪，一直在路上。那种无论任何境遇下都有的自信和体面，豪迈与坚韧，使我明白了在人生的旅途中，始终要有昂首阔步的坚持，才能抵达远方。书里流淌的“春天”，远比大自然的春天要丰盈和持久。因为它承载了信念与希望，以及我们心中的一切美好，让我们行而有为，笃志必达。

夏长之时，暑气旺盛。但我还是扎进了书堆里，去寻找灵魂深处的意趣。通过读史铁生的《夏天的玫瑰》，我找到了故事主人公在面对人生困境时，心中的那份炽热，以及披荆前行的勇毅和智慧。那是火热的季节里才能体会到的生命张力。夏季里，纵有疾风骤雨，纵有蛙鸣鸟叫，我也“两耳不闻窗外事”，读张爱玲的优雅精致，读贾平凹的清自然，读余秋雨的天然质朴，读泰戈尔的轻柔俊逸……在静心耕读中将暑意抛诸脑后，潜心思悟，令情志一点点舒展，意志一步步升华。在书中品读热烈，磨炼心性，与夏共鸣、与夏共长。

秋收、冬藏之时，我读诸子百家、四书五经，领略先贤智慧；我读《曾国藩家书》，习修身要则，悟处世精髓；我读《论语》《大学》《诗经》等国学经典，透析书中的思想文化内涵，增广文，修身养性。读圣贤之书，感圣贤之人格、襟怀，方能世事洞明、思悟践行。还有读海明威的《老人与海》、米切尔的《飘》、勃朗特的《简·爱》……亦让我在解读别人的人生中审视当下，遇见更好的自己。读亚里士多德、苏格拉底、康德，更能提升我的眼界和思维，让我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找到突破人生的方向。我想，在书里博观约取、蓄势待发，应当是时节赋予生命的启示。

在每个季节里，我们都有可深度阅读的好书。即使以前读过的书，再重读也会发觉曾经思维的浅薄。所以，才有曾国藩“千秋逸史独留我，百战归来再读书”的名联。只有循环往复地勤读善思，修身明理，才能真正地获取才识，开启智慧。

“旧书不厌百回读，熟读深思子自知。”随着岁月的流逝，每一缕书香都能积淀成我们独有的气质和底蕴，使我们拥有一份自信与从容。



与子同阅

邓秀娟摄

光的三重奏 ——读红孩《活出想要的人生》

◎ 朱宜尧

人，究竟应当怎样活着，怎样生活？想必，每个人都渴望活出自己理想中的人生。然而，现实往往难遂人意，并非事事如愿。我们需要学习的，远不止书本上的知识，更多的是来自社会、人文以及心态等多方面的历练。

作家红孩以亲身经历为笔，向读者袒露心声，他一生都在追逐理想，追寻热爱，并在历经

人生起伏和诸多感悟后，出版了散文集《活出想要的人生》。红孩的散文，凭借质朴的语言、真挚的情感打动人心，自然而然地传达着所思所感。

这部散文集时间跨度较大，涵盖了从童年生活、少年求学到寻得生命挚爱，并矢志不渝地为写作、为文学奋斗的历程。

红孩是生命的一道光，他用自己的人生经历告诉读者，不懈奋斗是生命的底色，这道光不知照亮了多少在文学道路上奋力前行之人。其次，是文学之光，即写作之法。在这部散文集中，作者并未围绕一件事或一个题目紧凑行文，而是更多地述说了题外事。这或许会让人产生误解，认为这样的写法冲淡了散文的中心旨意。

然而，恰恰是这种不拘泥于规定题目的散文，才是心灵自然、自由表达的好散文。他写《母亲的挂历》，仅在开篇略有提及，更多的是讲述与人的交往以及回忆母亲节俭的生活，字里行间满是浓浓的亲情。他写《父亲的“大了”人生》，也并非着重描写父亲如何“大了”，而是叙述父亲与女儿的过往，一件做核桃眼镜的小事，承载了满满的父爱。仔细阅读，发现作者不只是在创作一篇“标准”的范文，而是让文字成为表达心性的一种方式，让真情如小溪般随性自由流淌。唯有随性自然

地表达，才能将那份鲜活的挚爱书写得更为舒展、平实，更贴合生活本真。

好的散文，应真情流露，自然天成，而非刻意为之。作者的求学和写作经历，一旦刻意雕琢，便会显得文辞生硬，令人心生厌烦。作家胡竹峰说：“好文章，只在自然二字，随意为上。工作之余，生活之余，放任笔意，跌宕飘逸。”通俗来讲，便是“东拉西扯”皆可成散文。红孩的散文正是如此，字里行间满溢自然真意，不见刻意雕琢的痕迹。于平凡事物中随意采撷皆能成篇，以朴素之笔描绘生活万象，将真情毫无保留地袒露。看似漫不经心的“东拉西扯”，实则蕴含着生活的质朴与深刻，仿佛与读者闲话家常般亲切自然，却又在不经意间触动人心最柔软的角度，尽显散文的独特魅力。

红孩的散文还有一道光，那便是对散文的认知。他说，散文是由“我”到达“我们”的过程。依我之理解，“我”是指生命的个体，是独特的存在；“我们”是普遍的、大众的、集体的、公共的。由个体到群体，是文字情感的一种升华，引发共鸣。

红孩的散文，带着质朴的气息和真挚的情感，呈现出他不懈奋斗的人生轨迹与丰富的文学天地。这三道光，将持续照亮热爱写作的人和读者的心灵，引领着他们书写出属于自己的人生篇章。

